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1518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戚客勤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被告戚客勤之年籍資料及住
所地或足資識別其人別之資料，並提出被告戚客勤之最新戶籍謄
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到院，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630
元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
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
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如原告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
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
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起訴狀係列「戚客勤」為被告，並就「戚
客勤」之地址記載「懇請鈞院調閱警方資料」，而原告雖提
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員山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
明單為依據，然經本院以該證明單函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
和分局，該分局回函稱本件事故非屬道路交通事故，並無相
關資訊可供參辦等語，有該分局民國115年4月24日新北警中
交字第1155203402號函在卷可稽。又本院分別以姓名「戚客
勤」、車牌號碼「RDU-9597」為條件於戶役政資訊網站、公
路監理WebService網站檢索，結果均顯示資料不存在等情，
有該等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佐。是以，本院無從依原告所提

01 資料特定被告年籍，不僅無從得知原告欲起訴對象之正確年
02 籍及送達地址，亦不能知悉當事人能力是否仍然存在，堪認
03 原告之起訴程式尚有欠缺。故原告起訴核與應備程式不合，
04 茲依首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。

05 三、又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
06 判費，此亦屬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查本件原告訴請被告
07 「威客勤」賠償損害，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又本件訴訟標
08 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7,92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
09 30元。本院爰同依首揭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
10 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3 法 官 陳 彥 吉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不得抗告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17 書記官 劉怡君